##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持股计划")的相关文件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,现就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2、本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:
- 3、公司制定本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,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;
- 4、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
- 5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,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,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,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,本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不会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,并同意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 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(以下无正文)

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6日